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逐步建立和完善中，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2、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现就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为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同关联方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利物流”）于2017年12月12日签署《供应链物流金融服务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商定合作开发供应链金融业务，预计前期筹备工作时间为一年，待前期软件开发及商业模型搭建完成后，双方立即开展投资规模、合作方式、业务开展方式等协商工作，签署正式业务合作协议。为此公司预先拨付1,500万元保证金给捷利物流作为项目前期的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前期软件开发及商业模型搭建等准备工作，2018年12月由于公司计划启动资产重组工作，不再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因此双方终止此项合作，由于交易合同终止，资金性质变化，被动形成了资金占用，2019年1月23日捷利物流返还公司支付的1,500万元保证金及部分利息。

经核查，公司已收到捷利物流返还的1500万元保证金。我们认为，本次资金占用是由于交易合同终止，资金性质变化，被动形成了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日款项已全部收回，已解决非经营性占用事项。今后，我们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应加快建设和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确实提高公司内控治理水平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 3、《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6,390,754.4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4,951,763.21元，减去本年计提盈余公积0元，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01,342,517.64元。本年度利润主要来源于对联营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在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田轩、薛健

2019 年 4 月 29 日